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 9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南京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审阅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南京港股份为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重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文件时使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汪 超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方 小 红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7,707,534	284,330,108
应收票据	五(2)	20,366,581	11,791,183
应收账款	五(3)	104,787,923	83,124,363
预付款项	五(5)	1,968,640	1,101,251
其他应收款	五(4)	77,427,602	67,400,141
存货	五(6)	4,488,643	3,934,212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	979,913
流动资产合计		306,746,923	452,661,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9,751,314	19,751,314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29,544,291	130,532,65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57,331,988	263,663,107
固定资产	五(11)	2,122,663,227	2,126,851,243
在建工程	五(12)	58,383,102	25,818,461
无形资产	五(13)	1,375,400,510	1,385,356,6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09,413	376,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6,350,583	6,555,407
其他长期资产	五(17)	5,534,316	20,701,417
商誉	五(15)	76,289,892	76,289,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1,458,636	4,055,897,083
资产总计		4,358,205,559	4,508,558,25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注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31,615,792	26,486,681
预收款项	五(21)	1,430,952	402,08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1,497,624	16,951,393
应付股利	五(23)	114,186,419	156,333,419
应交税费	五(25)	16,477,221	19,320,948
应付利息	五(24)	5,689,016	12,013,649
其他应付款	五(26)	101,079,769	84,160,236
应付债券	五(27)	-	242,471,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63,000,000	102,718,833
流动负债合计		594,976,793	1,010,858,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785,000,000	742,000,000
应付债券	五(27)	214,984,912	-
递延收益	五(30)	86,527,072	87,941,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92,618,013	93,034,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129,997	922,975,990
负债合计		1,774,106,790	1,933,834,71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349,674,338	349,674,338
资本公积	五(32)	1,352,167,984	1,352,167,984
盈余公积	五(33)	54,253,777	54,253,777
未分配利润	五(34)	310,243,858	305,50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6,339,957	2,061,597,937
少数股东权益		517,758,812	513,125,606
股东权益合计		2,584,098,769	2,574,723,5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58,205,559	4,508,558,2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平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灯富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5)	196,724,069	578,642,622
减： 营业成本	五(35)、(39)	(104,938,795)	(307,998,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1,028,545)	(3,582,578)
管理费用	五(37)、(39)	(36,746,746)	(106,033,374)
财务费用-净额	五(38)	(24,596,027)	(60,598,838)
资产减值损失	五(18)、五(41)	1,640,572	(1,239,570)
加： 投资(损失)/收益	五(40)	(988,364)	184,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88,364)	184,131
二、营业利润		30,066,164	99,374,00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2)	1,473,600	15,114,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6,68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3)	(197,786)	(238,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731)	(1,743)
三、利润总额		31,341,978	114,249,79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4)	(8,090,051)	(13,746,296)
四、净利润		23,251,927	100,503,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8,721	75,283,215
少数股东损益		4,633,206	25,220,2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51,927	100,503,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18,721	75,283,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3,206	25,220,28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5)	0.0532	0.21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45)	0.0532	0.2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向平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灯富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及重组交易方案

(1)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

(a)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1]898 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油运”)、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江苏”)、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九江石化”)、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石化”)、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外代”)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5]6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首次发行 38,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改制重组南京港务管理局相关合作协议，双方对南京港务管理局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整体改制重组。将南京港务管理局整体变更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南京港务管理局改制重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改制重组后的南京港集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及重组交易方案(续)

(1)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续)

(b)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公司”)原系南京港集团于 2000 年 4 月 6 日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自成立后经过了历次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645 万元，其中：南京港集团出资 24,929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本公司出资 31,161.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出资 31,161.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码头”)出资 24,929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出资 12,46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于 2015 年 11 月，南京港集团和中外运分别以土地作价以及股利转增资本的方式向龙潭公司增资 40,480 万元和 2,007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龙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496 万元，其中：南京港集团持股 34.54%，本公司持股 20.17%，上港集团持股 20.17%，中远码头持股 16.14%，中外运持股 8.98%。

龙潭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开发与建设；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

龙潭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与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潭公司 34.54%和 20.17%的股权，合计购买 54.71%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系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03,802,338 股。此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龙潭公司合计 74.88%的股权。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本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及重组交易方案(续)

(2) 重组交易方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72号评估报告，龙潭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07,140,269元，交易标的资产即龙潭公司54.7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62,236,44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交易均价即12.18元。如果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7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调整，发行股数亦会随之调整。根据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公司总股本245,8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17,4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12.1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35,500,000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主管商务部门的核准通过。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一中所述的本次交易向证监会进行申报之特殊目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扩大集团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合称“本备考主体”，即本备考合并财务主体。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本集团和龙潭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如下备考假设编制而成。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95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龙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7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本备考主体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04 号审阅报告。

-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附注一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和龙潭公司的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规定而编制。

主要假设包括：

- (i)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资产收购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03,802,33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该等人民币普通股按资产收购预案中的本公司发行价格即每股人民币 12.16 元作为每股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合计人民币 1,262,236,441 元，其超过面值的部分计人民币 1,158,434,103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发行价 1,262,236,441 元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对价(以下简称“合并对价”)，在计算合并对价时，未考虑由于实际收购完成日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不同或其他折价因素(如锁定期等)而可能导致的差异。
- (ii) 附注一中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股权置换所形成的组织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存在，即自该日起本公司已经拥有龙潭公司 54.71%的股权，加之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持有的龙潭公司 20.17%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合计持有龙潭公司 74.88%的股权。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持有的龙潭公司 20.17%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确认有关投资收益。
- (iii) 由于龙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包含南京港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价增资注入的一期土地人民币 404,801,900 元，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一期土地即已由龙潭公司拥有账记于无形资产。同时，由于南京港集团自 2005 年 9 月起即已将一期土地出租给龙潭公司使用，因此龙潭公司于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 11 个月期间均确认了对一期土地的租金成本，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假设一期土地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账记无形资产的前提下，将账面确认的该部分土地租金成本予以冲回，并确认了对南京港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另外，龙潭公司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龙潭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取百万元的整数后全部分配予龙潭公司股东。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止龙潭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按照龙潭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权架构全部予以分配，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主要假设包括(续):

- (iv) 由于龙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与本公司不受同一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因此对于本次资产收购遵循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将龙潭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龙潭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经过适当调整后得出。合并对价超过本公司持有龙潭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商誉，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 (v)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影响。
- (vi)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将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龙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消。
- (vii)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公司依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viii)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披露日后事项。
- (ix)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本公司与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龙潭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将龙潭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归属于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的净利润予以分配，并计入其他应付款中(附注五(26))。
- (x)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xi) 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列示备考公司报表及相关附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重组交易无直接关系的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主要假设包括(续):

- (xii) 由于本次交易尚待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最终经批准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固有限制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假设附注一所述的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备考主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

(3) 持续经营基准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88,229,870 元，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财务形势，对本备考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净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改善本备考主体的流动资金状况。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已确认将分别向本公司及龙潭公司提供足够的经营上所需的资金，此外考虑到本备考主体已取得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 10.3 亿元，结合以往获取融资的记录、与各大银行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备考主体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及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基于此，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备考主体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如附注二(2)的编制基础所述，假设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龙潭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a) 2014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龙潭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1,262,236,441	54.71%	发行股票	2014 年 1 月 1 日	假设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	397,856,240	105,110,753	147,749,293	(35,222,748)

于购买日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原持有的龙潭公司 20.17%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7,224,309 元。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龙潭公司

合并成本 -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699,460,7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23,170,858)
商誉(附注五(15))	<u>76,289,892</u>

本备考主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所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龙潭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7,747,361	127,747,361
应收款项	83,634,590	83,634,590
存货	3,525,781	3,525,781
其他流动资产	16,627,636	16,627,636
投资性房地产	8,674,537	7,099,833
固定资产	1,463,220,811	1,414,379,697
在建工程	1,488,791,100	965,454,619
无形资产	1,512,692	1,512,692
长期待摊费用	359,714,302	546,697,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92,670	23,792,670
减：借款	(1,035,000,000)	(1,0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92,347)	-
应付款项	(93,593,673)	(93,593,673)
应付职工薪酬	(386,657)	(386,657)
其他负债	(183,872,679)	(183,872,679)
净资产	2,167,696,124	1,877,619,0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544,525,266)	(471,657,914)
取得的净资产	<u>1,623,170,858</u>	<u>1,405,961,169</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本备考主体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龙潭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长期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时，假定经扩大集团在所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负责；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的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以评估结果将用于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报告为基本假设前提。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仅供本公司为附注一所述重组交易之目的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备考主体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备考主体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备考主体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备考主体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备考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备考主体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备考主体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备考主体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备考主体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备考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备考主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备考主体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备考主体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油品、化学品、装卸及仓储组合
组合 3	集装箱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实际损失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三年以内	-	-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年以上	100%	10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应收款项(续)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备考主体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备考主体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及燃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备考主体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本备考主体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6))。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备考主体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至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 至 40 年	4%至 5%	2.38%至 6%
港务及库场设施	4.5 至 50 年	4%至 5%	1.9%至 21.33%
机器设备	2 至 26 年	4%至 5%	3.65%至 48%
运输工具	8 至 10 年	5%	9.5%至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至 26 年	4%至 5%	3.65%至 19.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6))。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三(23)(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备考主体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本备考主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备考主体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备考主体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备考主体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备考主体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备考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因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备考主体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等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备考主体，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本备考主体提供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和提供集装箱的装卸、仓储、修理及相关港务服务予客户所赚取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备考主体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备考主体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作为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备考主体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备考主体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备考主体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4) 分部信息

本备考主体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备考主体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备考主体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备考主体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备考主体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

本备考主体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计算。该等估计可能因技术创新及竞争对手因严峻行业周期所采取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ii) 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三(7)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备考主体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iii)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备考主体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备考主体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备考主体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整体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备考主体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v)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备考主体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备考主体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帐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备考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备考主体内各公司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本备考主体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已经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最终认定期间的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四 税项

本备考主体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2.5%及 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9%、13%及 17%
营业税(c)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a)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以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港口、码头等特定项目投资经营适用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51 号)规定，龙潭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06 年起从事港口码头项目之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的优惠政策。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龙潭公司港口码头类项目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25% 及 12.5%，其他项目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装卸、储存业务及转供气收入、箱修及其他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13% 及 17%。

(c) 营业税

本备考主体的租金收入适用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税率为 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3,303	306,740
银行存款	97,464,231	284,023,368
	<u>97,707,534</u>	<u>284,330,108</u>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无用作抵押或质押的银行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应收票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0,366,581</u>	<u>11,791,183</u>

(a)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无质押的应收票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b)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174,989</u>	<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9,986,570</u>	<u>-</u>

(3) 应收账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6,632,058	94,563,067
减：坏账准备	<u>(1,844,135)</u>	<u>(11,438,704)</u>
	<u>104,787,923</u>	<u>83,124,363</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4,786,303	83,481,449
一到二年	1,103,186	1,489,217
二到三年	742,569	9,592,401
	<u>106,632,058</u>	<u>94,563,067</u>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44,936	1.4%	(1,444,936)	100%	11,037,337	11.7%	(11,037,33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26,095,942	24.5%	-		11,642,171	12.3%	-	
组合 3	79,091,186	74.1%	(399,199)	0.5%	71,883,555	76.0%	(401,367)	0.6%
	<u>106,632,058</u>	<u>100%</u>	<u>(1,844,135)</u>		<u>94,563,067</u>	<u>100%</u>	<u>(11,438,704)</u>	

(c)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口南青”)	1,444,936	(1,444,936)	100%	1,444,936	(1,444,936)	100%	(i)
南京恒瑞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瑞海运”)	-	-	-	9,592,401	(9,592,401)	100%	(ii)
	<u>1,444,936</u>	<u>(1,444,936)</u>		<u>11,037,337</u>	<u>(11,037,337)</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i)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海口南青款项 1,444,936 元。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终止经营公告，进入清产核资阶段，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海口南青发送书面应收账款函证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复。因此，本备考主体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恒瑞海运款项 9,592,401 元。该公司宣告倒闭，法院于 2014 年 6 月将该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鉴于恒瑞海运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备考主体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4,786,302	99.6%	(395,437)	0.4%	83,481,449	99.9%	(359,207)	0.4%
一到两年	400,820	0.4%	(3,762)	0.9%	44,281	0.1%	(42,160)	95.2%
	<u>105,187,122</u>	<u>100%</u>	<u>(399,199)</u>		<u>83,525,730</u>	<u>100%</u>	<u>(401,367)</u>	

(e)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1,485,103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无重大转回项目。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592,401 元，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恒瑞海运 装卸及辅助服务业务款项	9,592,401 元	恒瑞海运宣告倒闭，款项确认无法收回	龙潭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否

于 2015 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8,290,355	(1,733,941)	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4,477,832	(10,785,152)	47%

(h)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5 年度：无)。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c))	73,122,676	64,979,813
应收代垫电费	1,414,170	699,669
应收租赁费	849,500	252,000
应收事故赔偿款	-	2,413,322
应收员工借款	567,588	307,991
其他	1,583,404	1,258,808
	<u>77,537,338</u>	<u>69,911,603</u>
减：坏账准备	(109,736)	(2,511,462)
	<u>77,427,602</u>	<u>67,400,14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5,786,999	66,716,481
一到二年	1,597,845	624,388
二到三年	62,959	63,291
三年以上	89,535	2,507,443
	<u>77,537,338</u>	<u>69,911,603</u>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 1,662,63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94,091 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备考主体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1,597,845	624,388
二到三年	62,959	63,291
三年以上	1,826	6,412
	<u>1,662,630</u>	<u>694,091</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2,413,322	3%	(2,413,32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72,376,602	93%	-	-	64,433,743	92%	-	-
组合 2	755,412	1%	(87,709)	12%	978,363	2%	(87,709)	9%
组合 3	4,405,324	6%	(22,027)	0.5%	2,086,175	3%	(10,431)	0.5%
	<u>77,537,338</u>	<u>100%</u>	<u>(109,736)</u>		<u>69,911,603</u>	<u>100%</u>	<u>(2,511,462)</u>	

(c)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甲公司	<u>2,413,322</u>	<u>(2,413,322)</u>	100%	(i)

- (i) 于 2011 年，仪征市人民法院就 2009 年交通事故中 22 位受伤员工的民事赔偿进行判决，由甲公司支付赔偿款共计 984,983 元，其中本公司先行代为垫付 982,434 元，故连同 2010 年应收取甲公司的财产损失赔偿款，本公司累计需收取甲公司 3,736,944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该公司实际还款进度远滞后于协议约定，且实际经营情况不佳，本备考主体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因此按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805,458	(22,027)	0.5%	2,305,864	(10,431)	0.5%
一到二年	219,395	-	-	624,387	-	-
二到三年	48,174	-	-	46,578	-	-
三年以上	87,709	(87,709)	100%	87,709	(87,709)	100%
	<u>5,160,736</u>	<u>(109,736)</u>		<u>3,064,538</u>	<u>(98,140)</u>	

(e)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596 元(2015 年度：113,457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650,000 元(2015 年度：358,990 元)。其中重要的转回金额列示如下：

	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甲公司	事故责任方后续支付赔偿款	实际赔偿进度远滞后于协议约定且事故责任方经营状况不佳	1,650,000 元	银行存款

(f)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763,322 元(2015 年度：27,360 元)。其中重大的核销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甲公司	事故赔偿款	763,322 元	甲公司经营效益不佳，双方协商一致核销	南京港集团批复通过	否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港集团	集团内往来款	56,722,995	一年以内	73%	-
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14,331,054	一年以内	18%	-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 限公司	代垫电费	1,859,722	一年以内	2%	(9,299)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 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1,132,255	一年以内	1%	(5,661)
南京海蕴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费	619,584	一到二年	1%	-
		74,665,610		95%	(14,96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港集团	集团内往来款	56,964,623	一年以内	81%	-
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	往来款	6,980,883	一年以内	10%	-
甲公司	赔偿款	2,413,322	三年以上	3%	(2,413,322)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 限公司	代垫电费	1,027,992	一年以内	1%	(5,140)
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 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693,354	一年以内	1%	(3,467)
		68,080,174		97%	(2,421,929)

(h)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账款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91,357	96.1%	1,036,696	94.1%
一到二年	45,678	2.3%	64,555	5.9%
二到三年	31,605	1.6%	-	-
	<u>1,968,640</u>	<u>100%</u>	<u>1,101,251</u>	<u>100%</u>

(b)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431,645</u>	<u>7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835,126</u>	<u>76%</u>

(6) 存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及燃料	<u>4,488,643</u>	<u>-</u>	<u>4,488,643</u>	<u>3,934,212</u>	<u>-</u>	<u>3,934,212</u>

本备考主体存货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	979,91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一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751,314	19,751,314
减：减值准备	-	-
	19,751,314	19,751,314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本年 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 公司(“欧德油储”)	19,751,314	-	-	19,751,314	5.85%	无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 准备						
欧德油储	-	-	-	-		
	19,751,314			19,751,31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本年 现金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欧德油储	<u>14,546,383</u>	<u>5,204,931</u>	<u>-</u>	<u>19,751,314</u>	5.85%	无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 准备						
欧德油储	<u>-</u>	<u>-</u>	<u>-</u>	<u>-</u>		
	<u>14,546,383</u>			<u>19,751,314</u>		

-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该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尚无处置该投资的计划。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129,544,291	130,532,6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129,544,291</u>	<u>130,532,655</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附注五(40))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4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扬州”)	56,978,795	-	-	(2,065,754)	-	-	-	-	54,913,041	-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江码头”)	28,641,649	-	-	954,623	-	-	-	-	29,596,272	-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州奥克”)	44,912,211	-	-	122,767	-	-	-	-	45,034,978	-
	130,532,655	-	-	(988,364)	-	-	-	-	129,544,291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续)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附注五(40))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中化扬州	56,174,654	-	-	804,141	-	-	-	-	56,978,795	-
清江码头	28,809,780	-	-	(168,131)	-	-	-	-	28,641,649	-
扬州奥克	45,364,090	-	-	(451,879)	-	-	-	-	44,912,211	-
	<u>130,348,524</u>	<u>-</u>	<u>-</u>	<u>184,131</u>	<u>-</u>	<u>-</u>	<u>-</u>	<u>-</u>	<u>130,532,655</u>	<u>-</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a)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645,764	46,642,022	279,287,786
转回固定资产(附注五(11))	(5,226,294)	-	(5,226,294)
2016 年 4 月 30 日	<u>227,419,470</u>	<u>46,642,022</u>	<u>274,061,492</u>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59,072)	(2,565,607)	(15,624,679)
转回固定资产(附注五(11))	1,094,454	-	1,094,454
本期折旧	(1,888,333)	(310,946)	(2,199,279)
2016 年 4 月 30 日	<u>(13,852,951)</u>	<u>(2,876,553)</u>	<u>(16,729,504)</u>
2016 年 4 月 30 日	<u>213,566,519</u>	<u>43,765,469</u>	<u>257,331,98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19,586,692</u>	<u>44,076,415</u>	<u>263,663,107</u>
	房屋建筑物(a)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32,645,764</u>	<u>46,642,022</u>	<u>279,287,786</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77,617)	(1,637,814)	(8,415,431)
本年折旧	(6,281,455)	(927,793)	(7,209,2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3,059,072)</u>	<u>(2,565,607)</u>	<u>(15,624,67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219,586,692</u>	<u>44,076,415</u>	<u>263,663,10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25,868,147</u>	<u>45,004,208</u>	<u>270,872,355</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a)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堆场以及码头。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2,199,279 元(2015 年度：7,209,248 元)。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13,566,519 元(原价 227,419,470 元)及账面价值为 219,586,692 元(原价 232,645,764 元)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无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5,302,128	2,163,382,547	51,313,243	8,777,015	11,304,559	2,530,079,492
本期增加	5,226,294	29,080,006	102,958	-	75,208	34,484,466
购置	-	17,454,691	102,958	-	75,208	17,632,85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2))	-	6,556,828	-	-	-	6,556,82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0))	5,226,294	-	-	-	-	5,226,294
其他转入	-	5,068,487	-	-	-	5,068,487
本期减少	-	(12,931,478)	-	-	(4,004,035)	(16,935,513)
处置及报废	-	-	-	-	(4,004,035)	(4,004,035)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五(12))	-	(12,931,478)	-	-	-	(12,931,478)
2016 年 4 月 30 日	300,528,422	2,179,531,075	51,416,201	8,777,015	7,375,732	2,547,628,445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288,370)	(286,860,862)	(41,348,457)	(5,479,544)	(9,251,016)	(403,228,249)
本期增加	(3,818,604)	(24,956,467)	(506,573)	(205,362)	(738,519)	(30,225,525)
计提	(2,724,150)	(24,956,467)	(506,573)	(205,362)	(738,519)	(29,131,0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0))	(1,094,454)	-	-	-	-	(1,094,454)
本期减少	-	4,684,723	-	-	3,803,833	8,488,556
处置及报废	-	-	-	-	3,803,833	3,803,83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五(12))	-	4,684,723	-	-	-	4,684,723
2016 年 4 月 30 日	(64,106,974)	(307,132,606)	(41,855,030)	(5,684,906)	(6,185,702)	(424,965,218)
账面价值						
2016 年 4 月 30 日	236,421,448	1,872,398,469	9,561,171	3,092,109	1,190,030	2,122,663,2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013,758	1,876,521,685	9,964,786	3,297,471	2,053,543	2,126,851,24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3,978,062	1,621,293,496	48,339,552	8,777,015	9,641,979	1,962,030,104
本年增加	21,324,066	663,318,494	2,973,691	-	1,697,430	689,313,681
购置	-	241,562	868,735	-	1,697,430	2,807,72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2))	21,324,066	565,926,692	2,104,956	-	-	589,355,714
其他	-	97,150,240	-	-	-	97,150,240
本年减少	-	(121,229,443)	-	-	(34,850)	(121,264,293)
处置及报废	-	(2,744,030)	-	-	(34,850)	(2,778,880)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五(12))	-	(4,932,300)	-	-	-	(4,932,300)
其他	-	(113,553,113)	-	-	-	(113,553,1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5,302,128	2,163,382,547	51,313,243	8,777,015	11,304,559	2,530,079,49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425,849)	(238,270,109)	(38,880,757)	(4,827,772)	(6,340,906)	(340,745,393)
本年增加	(7,862,521)	(68,042,056)	(2,467,700)	(651,772)	(2,943,218)	(81,967,267)
计提	(7,862,521)	(68,042,056)	(2,467,700)	(651,772)	(2,943,218)	(81,967,267)
本年减少	-	19,451,303	-	-	33,108	19,484,411
处置及报废	-	2,606,827	-	-	33,108	2,639,935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五(12))	-	4,207,090	-	-	-	4,207,090
其他	-	12,637,386	-	-	-	12,637,3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288,370)	(286,860,862)	(41,348,457)	(5,479,544)	(9,251,016)	(403,228,249)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013,758	1,876,521,685	9,964,786	3,297,471	2,053,543	2,126,851,2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552,213	1,383,023,387	9,458,795	3,949,243	3,301,073	1,621,284,71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9,131,071 元(2015 年度：81,967,26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以及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6,944,395 元、1,944,313 元及 242,363 元(2015 年：75,739,007 元、5,834,507 元及 393,753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556,828 元(2015 年度：589,355,714 元)(附注五(12))。

(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5,287,617 元(原价：97,150,240 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港务及装卸设施	<u>97,150,240</u>	<u>(1,862,623)</u>	<u>-</u>	<u>95,287,617</u>

(b)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6,421,448	尚在办理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5,013,758	尚在办理中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关查验场地及办公用房	12,319,323	-	12,319,323	1,385,000	-	1,385,000
CFS 仓库建设	10,904,139	-	10,904,139	2,990,000	-	2,990,000
F221、F224 储罐更新改造	9,102,159	-	9,102,159	-	-	-
CFS 场地续建	7,408,468	-	7,408,468	3,944,400	-	3,944,400
闸口道路工程(纵三路 65 米道路)	4,430,360	-	4,430,360	1,070,000	-	1,070,000
海关查验场地周边道路	3,851,589	-	3,851,589	2,502,400	-	2,502,400
生产过程数据监控系统二期	3,235,207	-	3,235,207	2,857,222	-	2,857,222
南京港 EDI 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294,274	-	2,294,274	1,092,308	-	1,092,308
西坝港区七期工程	1,821,643	-	1,821,643	1,821,643	-	1,821,643
610\611 码头改造工程	1,376,000	-	1,376,000	960,000	-	960,000
C511/512 罐大修工程	-	-	-	4,075,993	-	4,075,993
生产和安全过程监控系统	-	-	-	1,183,824	-	1,183,824
其他	1,639,940	-	1,639,940	1,935,671	-	1,935,671
	<u>58,383,102</u>	<u>-</u>	<u>58,383,102</u>	<u>25,818,461</u>	<u>-</u>	<u>25,818,461</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固定资 产转入 (附注五(11))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1))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海关查验场地及办公用房	14,854,900	1,385,000	10,934,323	-	-	-	12,319,323	83%	83%	-	-	-	自筹资金
CFS 场地续建	11,932,600	3,944,400	6,959,739	-	-	-	10,904,139	91%	91%	-	-	-	自筹资金
F221、F224 储罐更新改造	2,040,000	-	855,404	8,246,755	-	-	9,102,159	35%	35%	-	-	-	自筹资金
CFS 仓库建设	8,310,000	2,990,000	4,418,468	-	-	-	7,408,468	95%	95%	-	-	-	自筹资金
闸口道路工程(纵三路 65 米 道路)	8,000,000	1,070,000	3,360,360	-	-	-	4,430,360	55%	55%	-	-	-	自筹资金
海关查验场地周边道路	5,000,000	2,502,400	1,349,189	-	-	-	3,851,589	77%	77%	-	-	-	自筹资金
生产过程数据监控系统二期	4,500,000	1,183,824	2,051,383	-	-	-	3,235,207	72%	70%	-	-	-	自筹资金
南京港 EDI 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451,000	1,092,308	1,201,966	-	-	-	2,294,274	94%	94%	-	-	-	自筹资金
西坝港区七期工程	2,000,000	1,821,643	-	-	-	-	1,821,643	91%	90%	-	-	-	自筹资金
610\611 码头改造工程	249,000,000	960,000	416,000	-	-	-	1,376,000	1%	1%	-	-	-	自筹资金
生产和安全过程监控系统	2,800,000	2,857,222	28,091	-	(2,790,313)	(95,000)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C511/512 罐大修工程	4,922,000	4,075,993	496,491	-	(3,766,515)	(805,969)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其他		1,935,671	468,571	-	-	(764,302)	1,639,940			-	-	-	自筹资金
		<u>25,818,461</u>	<u>32,539,985</u>	<u>8,246,755</u>	<u>(6,556,828)</u>	<u>(1,665,271)</u>	<u>58,383,102</u>			<u>-</u>	<u>-</u>	<u>-</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固定 资产转入 (附注五(11))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C511/512 罐大修工程	4,922,000	-	3,937,601	138,392	-	4,075,993	83%	80%	-	-	-	自筹资金
CFS 场地续建	11,932,600	-	3,944,400	-	-	3,944,400	33%	33%	-	-	-	自筹资金
CFS 仓库建设	8,310,000	-	2,990,000	-	-	2,990,000	36%	36%	-	-	-	自筹资金
生产和安全过程监控系统	3,000,000	2,660,000	197,222	-	-	2,857,222	95%	90%	-	-	-	自筹资金
海关查验场地周边道路	5,000,000	-	2,502,400	-	-	2,502,400	50%	50%	-	-	-	自筹资金
西坝港区七期工程	2,000,000	1,821,643	-	-	-	1,821,643	91%	90%	-	-	-	自筹资金
海关查验场地及办公用房	14,854,900	-	1,385,000	-	-	1,385,000	9%	9%	-	-	-	自筹资金
生产过程数据监控系统二期	4,500,000	-	1,183,824	-	-	1,183,824	26%	20%	-	-	-	自筹资金
南京港 EDI 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130,000	1,092,308	-	-	-	1,092,308	51%	51%	-	-	-	自筹资金
闸口道路工程(纵三路 65 米道路)	8,000,000	-	1,070,000	-	-	1,070,000	13%	13%	-	-	-	自筹资金
610\611 码头改造工程	5,000,000	60,000	900,000	-	-	960,000	19%	19%	-	-	-	自筹资金
C312 硫磺工艺改造工程	1,500,000	-	476,447	586,818	(1,063,265)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宁港锚 903 趸船大修	1,200,000	1,447,688	1,147,943	-	(2,595,631)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新增 612-614 码头远东联乙二醇 工艺管线项目	600,000	-	543,580	-	(543,580)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硫磺工艺改造工程	460,000	460,335	61,924	-	(522,259)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饮用水改造工程	500,000	376,916	123,877	-	(500,793)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四期工程款	2,383,830,000	504,476,040	65,383,812	-	(569,859,852)	-	100%	100%	178,807,213	21,227,647	6.30%	借款及自筹资金
轮胎吊能量回馈改造	2,451,000	2,094,872	-	-	(2,094,872)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固定资 产转入 (附注五(11))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园区配套管廊改造工程	2,000,000	1,947,673	157,283	-	(2,104,956)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614 码头趸船大修	1,790,000	-	259,327	-	(259,327)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场桥油改自动过道 系统改造	3,935,876	3,363,997	-	-	(3,363,997)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H986	5,188,142	97,866	5,474,907	-	(5,572,773)	-	100%	100%	-	-	-	自筹资金
其他		271,599	2,538,481	-	(874,409)	1,935,671			-	-	-	自筹资金
		<u>520,170,937</u>	<u>94,278,028</u>	<u>725,210</u>	<u>(589,355,714)</u>	<u>25,818,461</u>			<u>178,807,213</u>	<u>21,227,647</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b)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a)

原价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57,562,141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05,541)

本期摊销

(9,956,090)

2016 年 4 月 30 日

(82,161,631)

账面价值

2016 年 4 月 30 日

1,375,400,5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85,356,600

土地使用权(a)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7,562,141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391,163)

本年摊销

(29,814,3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205,54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85,356,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5,170,97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9,956,090 元(2015 年度：29,814,378 元)。

(a) 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土地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宁栖国用(2013)第 16349 号	13101053010	1,509,670.88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563 个月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主体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

土地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剩余摊销期限
宁栖国用(2011)第 08875 号	13101053003	1,019,652.00 平方米	尚在办理中	584 个月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376,987</u>	<u>(167,574)</u>	<u>-</u>	<u>209,41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986,994</u>	<u>(610,007)</u>	<u>-</u>	<u>376,987</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商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商誉 -				
龙潭公司	<u>76,289,892</u>	<u>-</u>	<u>-</u>	<u>76,289,892</u>
减：减值准备 -				
龙潭公司	<u>-</u>	<u>-</u>	<u>-</u>	<u>-</u>
	<u>76,289,892</u>	<u>-</u>	<u>-</u>	<u>76,289,892</u>
	<u>76,289,892</u>	<u>-</u>	<u>-</u>	<u>76,289,89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龙潭公司	<u>76,289,892</u>	<u>-</u>	<u>-</u>	<u>76,289,892</u>
减：减值准备 -				
龙潭公司	<u>-</u>	<u>-</u>	<u>-</u>	<u>-</u>
	<u>76,289,892</u>	<u>-</u>	<u>-</u>	<u>76,289,892</u>
	<u>76,289,892</u>	<u>-</u>	<u>-</u>	<u>76,289,892</u>

商誉系由购买龙潭公司股权所致(附注二(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53,871	488,468	11,536,844	2,884,211
已核销的坏账损失	9,592,401	2,398,100	-	-
可抵扣亏损	-	-	593,876	148,469
拆渡成本	13,856,060	3,464,015	14,090,909	3,522,727
	<u>25,402,332</u>	<u>6,350,583</u>	<u>26,221,629</u>	<u>6,555,407</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886,568		3,032,68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 的金额		<u>3,464,015</u>		<u>3,522,727</u>
		<u>6,350,583</u>		<u>6,555,407</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370,472,052</u>	<u>92,618,013</u>	<u>372,139,320</u>	<u>93,034,83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382,145		1,074,71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 的金额		<u>91,235,868</u>		<u>91,960,116</u>
		<u>92,618,013</u>		<u>93,034,830</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本备考主体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3,544	4,684,041
可抵扣亏损	5,108	5,108
	<u>2,248,652</u>	<u>4,689,149</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u>5,108</u>	<u>5,108</u>

(17) 其他长期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5,534,316	15,632,93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递延损失	-	5,068,487
	<u>5,534,316</u>	<u>20,701,417</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50,166)	(11,596)	1,652,168	10,355,723	(1,953,87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38,704)	-	2,168	9,592,401	(1,844,1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1,462)	(11,596)	1,650,000	763,322	(109,736)
	<u>(13,950,166)</u>	<u>(11,596)</u>	<u>1,652,168</u>	<u>10,355,723</u>	<u>(1,953,87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737,956)	(1,598,560)	358,990	27,360	(13,950,16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53,601)	(1,485,103)	-	-	(11,438,7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84,355)	(113,457)	358,990	27,360	(2,511,462)
	<u>(12,737,956)</u>	<u>(1,598,560)</u>	<u>358,990</u>	<u>27,360</u>	<u>(13,950,166)</u>

(19) 短期借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	4,000,000
信用借款	<u>246,000,000</u>	<u>346,000,000</u>
	<u>250,000,000</u>	<u>350,000,000</u>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4.35%至 5.75%及 4.35%至 5.7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未使用的短期借款授信额度为 9.3 亿元。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辅助服务费	16,786,227	14,307,392
应付存货采购款	4,160,257	5,155,562
应付劳务费	4,120,223	3,284,819
应付维保费	3,020,011	2,301,437
应付材料及燃料费	2,934,689	696,905
其他	594,385	740,566
	<u>31,615,792</u>	<u>26,486,681</u>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722,95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160,556 元)，主要为应付辅助服务费及应付存货采购款，由于对方尚未催缴，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1) 预收款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收入款	<u>1,430,952</u>	<u>402,086</u>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2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166,24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1,497,624	16,951,39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u>11,497,624</u>	<u>16,951,393</u>

(a)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38,831	33,755,559	(39,333,898)	10,260,492
职工福利费	-	3,214,716	(3,036,523)	178,193
社会保险费	-	2,752,385	(2,752,3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05,385	(2,405,385)	-
工伤保险费	-	213,601	(213,601)	-
生育保险费	-	133,399	(133,399)	-
住房公积金	-	3,998,198	(3,998,19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562	879,442	(1,034,755)	957,249
其他	-	1,203,235	(1,101,545)	101,690
	<u>16,951,393</u>	<u>45,803,535</u>	<u>(51,257,304)</u>	<u>11,497,62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59,909	97,860,156	(98,481,234)	15,838,831
职工福利费	-	11,707,827	(11,707,827)	-
社会保险费	-	7,967,481	(7,967,4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75,659	(7,175,659)	-
工伤保险费	-	396,297	(396,297)	-
生育保险费	-	395,525	(395,525)	-
住房公积金	-	7,862,882	(7,862,88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7,962	2,449,129	(2,914,529)	1,112,562
其他	-	3,144,886	(3,144,886)	-
	<u>18,037,871</u>	<u>130,992,361</u>	<u>(132,078,839)</u>	<u>16,951,393</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346,438	(5,346,438)	-
失业保险费	-	284,547	(284,547)	-
	<u>-</u>	<u>5,630,985</u>	<u>(5,630,985)</u>	<u>-</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199,882	(10,199,882)	-
失业保险费	-	713,823	(713,823)	-
	<u>-</u>	<u>10,913,705</u>	<u>(10,913,705)</u>	<u>-</u>

(23) 应付股利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港集团	44,275,000	61,000,000
南京港集团	35,420,000	48,800,000
中远码头	31,878,000	43,920,000
中外运	1,890,000	1,890,000
美国英雪纳公司	723,419	723,419
	<u>114,186,419</u>	<u>156,333,419</u>

(24) 应付利息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4,727,706	1,290,117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815,058	441,604
应付债券利息	146,252	10,281,928
	<u>5,689,016</u>	<u>12,013,649</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950,613	11,129,363
应交增值税	2,318,856	465,603
代扣代缴龙潭公司外方股利所得税	630,000	7,320,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325,441	65,561
应交房产税	124,658	163,424
其他	127,653	176,997
	<u>16,477,221</u>	<u>19,320,948</u>

(26)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附注八(6))	41,031,591	43,338,891
应付工程款	22,084,668	18,816,617
应付过渡期间利润	13,876,701	-
应付代垫费用	5,897,751	2,563,892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4,886,095	5,753,274
应付专业咨询费	3,576,510	2,362,000
应付政府规费	966,667	3,450,000
应付工程管理费	450,564	450,000
应付辅助服务费等	414,026	-
其他	7,895,196	7,425,562
	<u>101,079,769</u>	<u>84,160,236</u>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1,235,23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869,810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尾款及应付保证金，由于相关工程尚未完工或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债券	242,471,476	(4,934,827)	513,436	(28,000,000)	214,984,9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年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241,488,598	(15,067,500)	982,878	15,067,500	242,471,476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a)	245,000,000	2013 年 4 月 26 日	5 年期	245,000,000

-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发行公司债券。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6.15%，每年付息一次(附注五(24))，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该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合计持有面值 2.17 亿元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由于未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而丧失了回售权利，将继续持有公司债券至到期。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9))	63,000,000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96,718,833
	<u>63,000,000</u>	<u>102,718,833</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借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48,000,000	748,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00,000)	(6,000,000)
	<u>785,000,000</u>	<u>742,000,000</u>

- (a)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与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及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及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分别向本公司提供 9.98 亿元及 2 亿元的人民币贷款额度，用于四期码头工程的建设，贷款期限为 12 年，分期偿还本金，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该笔银团贷款由南京港集团提供担保。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下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下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 亿元的人民币贷款额度，用于置换他行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分期偿还本金，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与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的借款 643,100,000 元及 643,100,000 元；与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的借款 104,900,000 元及 104,900,000 元；及与交通银行下关支行的借款 100,000,000 元。

- (b) 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5.68% 和 6.17%。
- (c)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未使用的长期借款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附注五(42)(a)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锚地拆迁补偿款	87,941,160	(1,414,088)	86,527,072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贴款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附注五(42)(a)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锚地拆迁补偿款	92,183,425	(4,242,265)	87,941,160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贴款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9,674,338	-	-	349,674,3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二(2)(i))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5,872,000	103,802,338	-	349,674,338

(32)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326,915,606	-	-	1,326,915,606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5,905,344	-	-	15,905,344
其他	9,347,034	-	-	9,347,034
	1,352,167,984	-	-	1,352,167,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附注二(2)(i))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8,481,503	1,158,434,103	-	1,326,915,606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5,905,344	-	-	15,905,344
其他	9,347,034	-	-	9,347,034
	193,733,881	1,158,434,103	-	1,352,167,98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4,253,777</u>	<u>-</u>	<u>-</u>	<u>54,253,77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1,753,467</u>	<u>2,500,310</u>	<u>-</u>	<u>54,253,77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2015 年：2,500,310 元)。

(34)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05,501,838	237,636,373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8,721	75,283,215
减：提取盈余公积(附注五(33))	-	(2,500,310)
应付普通股股利(a)	-	(4,917,440)
过渡期利润分配(b)	<u>(13,876,701)</u>	<u>-</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310,243,858</u>	<u>305,501,838</u>

(a)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2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 245,872,000 计算，共计 4,917,440 元。

(b)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龙潭公司过渡期间产生的净收益，由南京港集团与上港集团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并由本公司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南京港集团与上港集团；对于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由南京港集团与上港集团按原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因此，本备考主体将龙潭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归属于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的净利润予以分配，并计入其他应付款。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644,361	547,982,929
其他业务收入	8,079,708	30,659,693
	<u>196,724,069</u>	<u>578,642,622</u>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9,236,047	290,136,777
其他业务成本	5,702,748	17,861,607
	<u>104,938,795</u>	<u>307,998,384</u>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170,420,331	81,042,337	491,291,136	228,954,869
储存收入	10,353,642	10,446,473	30,900,469	32,392,289
拆装修箱港保等劳务收入	7,870,388	7,747,237	25,791,324	28,789,619
	<u>188,644,361</u>	<u>99,236,047</u>	<u>547,982,929</u>	<u>290,136,777</u>

本备考主体营业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及周边地区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及集装箱业务。

(b)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租收入	4,588,439	2,915,942	20,590,902	10,266,393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等	2,089,620	1,393,216	6,718,411	4,691,556
其他	1,401,649	1,393,590	3,350,380	2,903,658
	<u>8,079,708</u>	<u>5,702,748</u>	<u>30,659,693</u>	<u>17,861,607</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297	1,448,050	7%
教育费附加	355,928	1,030,981	5%
营业税	174,320	1,103,547	3%或 5%
	<u>1,028,545</u>	<u>3,582,578</u>	

(37) 管理费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3,051,443	33,276,445
折旧和摊销	12,067,977	35,839,031
水电费等日常开支	3,229,170	9,693,192
行政规费	1,879,399	4,719,578
税费	1,843,674	6,027,374
租金	1,393,838	4,184,414
专业咨询费	900,000	3,774,588
劳务费	832,718	2,398,123
保险费	667,897	2,126,257
业务招待费	568,942	2,842,480
其他	311,688	1,151,892
	<u>36,746,746</u>	<u>106,033,374</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财务费用 – 净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4,949,779	78,590,288
减：资本化利息	-	(21,227,647)
减：利息收入	(488,426)	(1,048,811)
融资租赁手续费	69,658	4,236,070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21,307	(36,227)
其他	43,709	85,165
	<u>24,596,027</u>	<u>60,598,838</u>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0,072,498	147,888,172
折旧和摊销	41,454,014	119,701,260
水电费等日常开支	22,551,689	66,096,635
劳务费	15,637,434	37,870,447
租金	5,807,665	15,537,255
税费	1,902,392	7,016,081
行政事业规费	1,879,399	4,872,749
专业咨询费	900,000	3,774,588
保险费	667,897	2,126,257
业务招待费	568,942	2,842,480
其他	1,302,350	6,305,834
	<u>142,744,280</u>	<u>414,031,758</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附注五(9))	<u>(988,364)</u>	<u>184,131</u>

本备考主体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坏账(收益)/损失	<u>(1,640,572)</u>	<u>1,239,570</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	-	10,146,494
政府补助(a)	1,414,088	4,242,26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6,6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66,683
其他	59,512	59,143
	<u>1,473,600</u>	<u>15,114,585</u>

(a)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五(30))	<u>1,414,088</u>	<u>4,242,265</u>	与资产相关

(43)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731	1,7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731	1,743
其他	55	237,058
	<u>197,786</u>	<u>238,801</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85,227	16,174,655
递延所得税	204,824	(2,428,359)
	<u>8,090,051</u>	<u>13,746,296</u>

将基于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u>31,341,978</u>	<u>114,249,793</u>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35,495	28,562,448
优惠税率的影响	-	(13,757,877)
非应纳税收入-投资损失/(收益)	247,091	(67,97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51,547	853,453
加计扣除的费用	(31,582)	(205,20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转回	(412,500)	(62,50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	(1,576,052)
所得税费用	<u>8,090,051</u>	<u>13,746,296</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8,618,721	75,283,21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49,674,338	349,674,338
基本每股收益	0.0532	0.2153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5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潭公司	南京	南京	集装箱装卸	74.88%	-	股权购买
惠洋码头	南京	南京	港口业务	60%	-	投资设立
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	扬州	扬州	化工仓储	100%	-	投资设立
南京港江北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石化”)	南京	南京	港口业务	100%	-	投资设立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4 个月期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4 个月期间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6 年 4 月 30 日 少数股东权益
龙潭公司	25.12%	3,830,582	-	494,968,18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9,544,291	130,532,6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收益	(988,364)	184,13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88,364)	184,131

(b)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备考主体之联营公司无超额亏损(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c) 无重大的与联营公司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七 分部信息

本备考主体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备考主体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备考主体有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油品、化学品、装卸及仓储分部，负责在南京及周边地区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普通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物流服务
- 集装箱分部，负责在龙潭物流工业园区内从事集装箱的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a)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油品、化学品、 装卸及仓储分部	集装箱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62,334,341	134,389,728	-	196,724,06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2,334,341	134,389,728	-	196,724,069
减：营业成本	(32,630,501)	(72,308,294)	-	(104,938,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430)	(761,115)	-	(1,028,545)
管理费用	(15,501,110)	(21,245,636)	-	(36,746,746)
财务费用 - 净额	(5,391,762)	(19,204,265)	-	(24,596,027)
资产减值损失	1,650,000	(9,428)	-	1,640,57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988,364)	-	-	(988,364)
营业利润	9,205,174	20,860,990	-	30,066,164
加：营业外收入	1,443,800	29,800	-	1,473,600
减：营业外成本	(55)	(197,731)	-	(197,786)
所得税费用	(2,646,122)	(5,443,929)	-	(8,090,051)
净利润	8,002,797	15,249,130	-	23,251,927
利息收入	267,343	221,083	-	488,426
利息费用	(5,635,876)	(19,313,903)	-	(24,949,779)
折旧费和摊销费	(6,699,436)	(34,754,578)	-	(41,454,014)
资产总额	2,305,646,411	3,758,328,269	(1,705,769,121)	4,358,205,559
负债总额	(362,617,981)	(1,455,763,809)	44,275,000	(1,774,106,790)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791,038,412	-	(1,661,494,121)	129,544,29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油品、化学品、 装卸及仓储分 部	集装箱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58,158,007	420,484,615	-	578,642,62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58,158,007	420,484,615	-	578,642,622
减：营业成本	(99,425,635)	(208,572,749)	-	(307,998,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512)	(2,708,066)	-	(3,582,578)
管理费用	(40,713,903)	(65,319,471)	-	(106,033,374)
财务费用 - 净额	(16,106,911)	(44,491,927)	-	(60,598,838)
资产减值损失	231,114	(1,470,684)	-	(1,239,5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131	-	-	184,131
		-		-
营业利润	1,452,291	97,921,718	-	99,374,009
加：营业外收入	4,961,527	10,153,058	-	15,114,585
减：营业外成本	(42,893)	(195,908)	-	(238,801)
所得税费用	189,205	(13,935,501)	-	(13,746,296)
净利润	6,560,130	93,943,367	-	100,503,497
		-		-
利息收入	307,639	741,172	-	1,048,811
利息费用	(16,365,030)	(62,225,258)	-	(78,590,28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7,426,778)	(92,274,482)	-	(119,701,260)
				-
资产总额	2,336,497,065	3,894,555,310	(1,722,494,121)	4,508,558,254
				-
负债总额	(401,471,433)	(1,593,363,278)	61,000,000	(1,933,834,711)
				-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792,026,776	-	(1,661,494,121)	130,532,65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本备考主体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备考主体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	<u>196,724,069</u>	<u>578,642,622</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u>4,025,356,739</u>	<u>4,029,590,363</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南京港集团	南京市	港口装卸、客货集散联运、引水领航服务、拖驳船服务、客货运输、仓储、港口设备安装等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南京港集团	2,266,700,000	-	-	2,266,7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港集团	48.40%	48.40%	48.40%	48.4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备考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						
中化扬州	扬州	扬州	化工仓储	是	40%	-
清江码头	南京	南京	港口业务	是	49%	-
扬州奥克	扬州	扬州	化工仓储	是	17%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备考主体的关系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公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
南京港轮驳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轮驳”)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码头”)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理外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通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处(以下简称“通洋水电”)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港第二港务公司(以下简称“第二港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集装箱”)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长江”)	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天字码头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航华”)	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中通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华物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江油运(i)	本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余俊 为该公司总经理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集海”)	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复德利物资购销中心(以下简称“复德利物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重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与本备考主体的关系

南京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船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建港指挥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港口机械厂(以下简称“港口机械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i)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朱宁为该公司董事长

- (i)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余俊和朱宁分别不再担任长江油运的总经理、长航油运的董事长。因此，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长江油运和长航油运不再是本备考主体的关联方。

(5) 关联交易

(a) 提供和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港务工程	工程施工服务	18,294,058	66,633,678
南京港集团	船舶指泊服务费等	1,463,660	11,014,480
中化扬州	装卸及码头租赁费	733,348	-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费	596,906	602,840
上港集团	外派高管人员管理费	200,000	600,000
通海集装箱	运费	101,378	149,316
南京港轮驳	消防监护费	100,000	100,000
江北码头	包干费	13,811	201,302
中理外轮	理货劳务	-	747,890
通洋水电	工程安装	-	323,594
第二港务	包干费	-	58,741
港机重工	工程施工服务	-	9,324
		<u>21,503,161</u>	<u>80,441,165</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通海集装箱	CFS、箱修等	3,982,303	10,884,016
上港长江	装卸等	3,589,420	7,567,841
扬州奥克	装卸收入、码头服务 收入	3,119,714	4,788,522
天宇码头	转供电收入	825,596	2,335,609
江苏航华	装卸等	208,240	667,375
中通华物流	装卸、CFS、箱修等	196,603	179,761
中化扬州	装卸收入、其他收入	193,958	1,396,524
清江码头	劳务收入	125,589	376,768
重庆集海	装卸等	14,200	3,870
长江油运	装卸收入	-	942,519
复德利物资	装卸收入	-	43,626
南京港集团	维修费	-	28,761
中理外轮	转供电收入	-	22,667
港机重工	转供电收入	-	17,364
		<u>12,255,623</u>	<u>29,255,223</u>

(b) 租赁

本备考主体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间	2015 年度
南京港集团	土地	<u>2,993,838</u>	<u>8,981,515</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续)

本备考主体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通海集装箱	房屋	9,600	28,800
港务工程	土地	-	1,970,000
中理外轮	房屋	-	114,200
		<u>9,600</u>	<u>2,113,000</u>

(c)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南京港集团	龙潭公司	748,000,000	2013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中化扬州	8,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中化扬州	33,000,000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中化扬州	24,000,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23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2,092,300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1,304,870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1,940,400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2,690,1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1,563,100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1,391,600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1,347,500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1,788,500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2,244,2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2,244,200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9,8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4,9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清江码头	7,840,0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3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6,8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1,7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1,360,000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1,700,000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1,700,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68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68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68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南京港股份	扬州奥克	3,74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u>873,186,770</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000	1,658,7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通海集装箱	6,261,947	4,653,236
扬州奥克	1,682,016	-
上港长江	1,044,870	1,468,729
江苏航华	220,735	159,520
中化扬州	143,989	-
中通华物流	96,727	13,300
重庆集海	15,052	-
复德利物资	-	46,244
	9,465,336	6,341,029

(b) 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集团	13,617,138	9,994,825
中化扬州	344,684	-
中理外轮	324,953	324,953
第二港务	26,630	26,630
江北码头	14,640	-
工程监理	14,500	14,500
	14,342,545	10,360,90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集团	56,722,995	56,964,623
建港指挥部	14,331,054	6,980,883
天宇码头	1,859,722	1,027,992
清江码头	125,589	-
中化扬州	77,000	-
港机重工	6,316	6,315
	<u>73,122,676</u>	<u>64,979,813</u>

(d)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务工程	39,509,153	36,116,635
建港指挥部	503,564	5,895,701
南京港轮驳	377,180	482,180
联合船舶	200,000	200,000
上港集团	200,000	-
通洋水电	143,594	198,250
江苏航华	60,400	60,400
通海集装箱	30,000	30,000
南京港集团	7,700	7,700
工程监理	-	348,025
	<u>41,031,591</u>	<u>43,338,891</u>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续)

土地及办公楼租赁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租入	南京港集团	<u>272,963,168</u>	<u>275,957,006</u>

担保承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提供担保			
	中化扬州	7,000,000	14,000,000
	扬州奥克	9,180,000	9,180,000
	清江码头	-	7,840,000
		<u>16,180,000</u>	<u>31,020,000</u>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口码头建设	<u>104,063,395</u>	<u>135,473,032</u>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4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备考主体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981,514	8,981,514
一到二年	8,981,514	8,981,514
二到三年	8,981,514	8,981,514
三年以上	246,018,626	249,012,464
	<u>272,963,168</u>	<u>275,957,006</u>

(3) 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年无对外投资承诺事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